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04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72/05-06(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6年6月9日第十九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655/05-06(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2006年6月6日的函件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655/05-06(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為法案委員會擬備的條例草案附表2及3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89/05-06(02)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節錄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655/05-06(03)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6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單仲偕議員就草案第17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2.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匯報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建議在草案第17條納入一項規定，訂明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一事，諮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其他三方(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果。他表示，提供經費的三方均支持草案第17條的原條文，而不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訂。應主席的要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上述諮詢結果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

- (a) 政府當局就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訂於2006年6月9日徵詢證監會意見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6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1)1800/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
- (b) 政府當局就諮詢結果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1)1800/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單仲偕議員請委員參閱草案第1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777/05-06(01)號文件)，並請求其他委員支持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他指出，該項擬議修正案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關條文為藍本。單議員表示，倘若其建議不獲其他委員支持，他將以個人名義動議有關修正案。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政府當局不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

4. 主席將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在席的5位委員中，3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兩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主席宣布，該建議獲法案委員會通過。至於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會上同意把擬議新訂第

## 經辦人／部門

(4)款中的“財政司司長”一詞修訂為“局長”。會上亦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修正案。

## 下一步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允盡可能及早提供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中、英文本)定稿，以供納入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2006年6月23日會議考慮的報告內。

6. 主席表示，原定於2006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將予取消。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14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839 | 主席<br>政府當局<br>秘書<br>劉慧卿議員<br>陳鑑林議員<br>梁君彥議員<br>單仲偕議員 | <p><u>單仲偕議員就草案第17條提出的擬議修訂</u></p> <p>(a) 政府當局匯報其就單仲偕議員對草案第17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諮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其他三方(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果</p> <p>(b)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其諮詢提供經費的三方的結果，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曾承諾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回覆而非書面回覆</p> <p>(c) 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她在是次會議前與政府當局電話聯絡時，已轉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一事，而政府當局亦口頭承諾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書面回覆</p> <p>(d) 政府當局確認，只曾答應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回覆，引起此誤會可能是溝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問題所致。秘書重申，在她與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前的電話對話中，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書面回覆</p> <p>(e) 兩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既已口頭匯報諮詢結果，便沒有必要提供書面回覆。另外兩位委員贊成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覆</p> <p>(f)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諮詢提供經費的三方的結果提供書面回覆</p>   |         |
| 000840 – 001319 | <p>主席<br/>梁君彥議員<br/>秘書<br/>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br/>助理法律顧問6<br/>陳鑑林議員<br/>劉慧卿議員</p> | <p><u>單仲偕議員2006年6月15日的函件連草案第1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u><br/><u>擬稿</u><br/>(立法會CB(1)1777/05-06(01)號文件)</p> <p>(a) 單仲偕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就草案第1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表示，該項擬議修正案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類似條文為藍本。單議員請求其他委員支持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擬議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重申不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當局並認為，在擬議修正案下，草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第 17 條的擬議新訂第(4)款與第(3)款並不一致，因為依據第(3)款所訂，財務匯報局的開支預算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非由財政司司長批准</p> <p>(c) 助理法律顧問 6 表示，為求一致，擬議新訂第(4)款中的“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為“局長”。單仲偕議員同意按此修訂新訂第(4)款</p> <p>(d) 一位委員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另一位委員則不予支持</p> <p>(e) 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草案第 17 條的擬議修正案的建議進行表決</p> |         |
| 001320 – 001755 | 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 6<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p><u>法案委員會將會就條例草案附表 3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擬稿</u><br/>(立法會 CB(1)1655/05-06 (04) 號文件)</p> <p>(a)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介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1) 條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招聘安排的擬議修正案擬稿</p> <p>(b) 政府當局表示不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至於草擬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公開招聘”一詞有欠清</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晰，並可能會引起需否在行政總裁3年任期屆滿後隨即進行公開招聘的問題</p> <p>(c)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時表示，“公開招聘”一詞相當常用，其含義應已十分清楚明白。該項擬議修正案旨在施加一項規定，訂明須公開招聘行政總裁，其用意是此項規定應適用於首次委任，但未必適用於其後再次委任同一人出任同一職位的情況。一位委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p>   |         |
| 001756 – 002649 | <p>主席<br/>助理法律顧問6<br/>政府當局<br/>陳鑑林議員<br/>劉慧卿議員</p> | <p>(a)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條例草案附表3第3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即加入關於行政總裁薪酬的新訂第(2)款，以及關於行政總裁離職後的就業規定的新訂第(3)款</p> <p>(b) 政府當局表示不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至於草擬方面，政府當局認為“與其相當的公職人員”、“獨立委員會”、“禁制期”及“任何有報酬的工作”這數個詞句有欠清晰，不知其所指為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鑑於有關條文旨意在列明財務匯報局須遵從的原則，而有關細節可由財務匯報局釐定，“禁制期”及“任何有報酬的工作”兩詞已足夠清晰。一位委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她並認為“與其相當的公職人員”及“獨立委員會”兩詞亦已足夠清晰</p> <p>(d) 一位委員對該等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另一位委員則不予以支持</p> <p>(e)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受僱工作的禁制期，是指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之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不得在禁制期內從事任何工作。他進一步表示，“禁制期”及“管制期”是政府當局在先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使用的詞語</p> <p>(f) 一位委員建議，附表3第3條的擬議新訂第(3)款中的“禁制期”一詞應以“管制期”取代，因為該項修訂的用意是，行政總裁只要事先取得財務匯報局的書面批准，便可在終止受</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僱於財務匯報局後的訂明期間內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其他委員對此建議並無異議   |                   |
| 002650 – 002915 | 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p><u>下一步工作</u></p> <p>(a)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7月3日</p> <p>(b) 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及早提供由其提出的整套修正案(中、英文本)定稿，以供納入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2006年6月23日會議考慮的報告內</p> <p>(c) 主席表示，原定於2006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將予取消</p>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14日